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司法援助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30 日第 540/E416/VII/GPAL/2023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司法援助具社會公益性質，旨在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有關代理人提供司法援助服務的收費表，是經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後，按不同類型的訴訟分別訂出收費幅度，而司法援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對每宗個案訂定具體的服務費時，是經考慮代理人就該案件所耗費的時間、工作量及工作的複雜程度、已作出的行為和措施等因素，在相關訴訟類型所訂定的金額上下限中訂出該名代理人所應收取的費用。對於司法援助代理人的服務費用，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業界和社會的意見，並按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作出檢討。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相關規定，委員會與澳門律師公會針對委任司法援助代理人事宜簽訂協議，律師公會至少於每一季度向委員會提供委任律師的清單，委員會以該清單為基礎，綜合考量有關受益人的具體情況、案件的複雜程度、案件他方當事人的代理人、審理案件的法院等因素委任有關代理人。當司法援助的訴訟涉及上級法院或案件較為複雜時，委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會一般會委任律師代理受益人。而不論是律師或實習律師均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為司法援助受益人處理案件，在實習律師被委員會委任處理司法援助個案時，作為其導師的律師亦有義務為該個案提供指導意見。

法務局局長

梁穎妍